

佛光大學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2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109.06.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為促進佛光大學機構典藏之運作及推行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供全校性機構典藏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相關議題之諮詢、評估及建議。
 - 二、有關機構典藏計畫相關議題之研討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：
- 一、副校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圖資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相關單位包括研發處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。
 - 三、關專家教師代表：教師部分由校長或副校長指派，或由圖書暨資訊處依計畫相關專業需要聘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。遇召集人或現任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者，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